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建筑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事项外，原则上所有的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罚处理，实行信用惩戒，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少干扰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二、抽查计划

各科室、部门根据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附件1、2），对本辖区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注册地在本辖区的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工程造价企业、监理企业以及在本辖区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不低

于 5%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 健全“两库”

各科室、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托省、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立,具体包括项目库、企业库和人员库;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相关行政执法类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可吸收相关专家参与。“两库”应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二) 明确检查要求

各科室、部门根据 2021 年度抽查计划,可结合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市场“打非治违、正本清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依托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组织实施抽查工作,由政策法规科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书面提交资料、实地核查以及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三) 强化结果运用

各科室、部门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处罚处理。整改事项应有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书面核实情况,予以处罚处理的应有行政处

罚处理决定书。按照《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的通知》、《临沂市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临沂市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将符合相关情形的单位、企业和从业人员记入不良信用信息，形成闭环管理。

抽查结束后，各科室、部门将监管情况及时报政策法规科，统一录入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本行政区域内通报，同时在部门网站公示。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3日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p>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规〔2019〕1号文件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3号)：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直接监管的在建建筑工程统一编号，每个月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抽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下级主管部门履职行为和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进行抽查。</p>	建筑市场管理科(施工方面)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实地核查	随机抽查不少于5%的项目，每年6次

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p>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p> <p>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p>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企业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2.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p> <p>3.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建市〔2015〕35号）。</p>	建筑市场管理科（施工方面）	在建工程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实地核查	随机抽查不少于5%的项目，每年6次
3	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本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p>	建筑市场管理科（建管方面）	在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实地核查	随机抽查不少于5%的项目，每年6次

4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注册资金、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建筑市场管理科（建管方面）	本辖区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	随机抽查不少于 5%的企业，每年 1 次
5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业情况	工程建设类职称专职人员、代表性业绩以及组织评标等行为情况。	<p>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p> <p>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4 号)</p>	建筑市场管理科（招标方面）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	随机抽查不少于 5%的企业，每年 1 次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检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建筑市场监督 执法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沂南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发改部门	8-11 月
2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人社部门	8-11 月
3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救援机构	9-11 月
4	房地产市场监 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相关部门	沂南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部门	9-11 月
5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 人社等相关部门	
6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救援、 市场监管等部门	
7	燃气经营监督 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相关部门	沂南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消防救援部门	9-11 月
8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9	工程咨询单位 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相关部门	沂南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部门	9-11 月